

2021年，是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史上里程碑式的一年，也是非常有警示和教育意义的一年。一直高度关心和重视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滇池沿岸过度开发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同时，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指出4个方面、16类、50个问题。就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工作实际有如下思考。

■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既是鞭策又是动力，2021年应该成为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转型之年、标志之年

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做最忠实的践行者、先行者，是抓好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总钥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堪称“世界奇迹”的发展速度实现了经济的腾飞，并于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但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资源与环境、保护与发展、污染与生存等问题面临严峻挑战。为了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理念。从现实条件出发，践行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云南比别的地区和省份更有优势，但任务也更为艰巨。一方面，云南拥有得天独厚、别无我有、别有我优的自然资源禀赋；另一方面，云南还拥有“欠发达省份”的显著标签，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正如省委书记阮成发在《云岭大地实现全面小康千年梦想》一文中指出的“七彩云南，是世人心目中‘诗的远方、梦的故乡’”一样，云南绝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保护与发展之间左右徘徊、瞻前顾后，错失千载难逢的高质量发展机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站位是首要条件，认识转变和行动坚决是重中之重。云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其根源直指政治站位问题、思想认识问题、政绩观偏差问题，暴露了有些地区和部门依然不能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作出的“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识不深刻、行动不坚决、落实有差距。因此，下一步必须在提高政治站位、转化思想认识上下功夫、在行动的速度和力度上下大气力，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破釜沉舟的勇气，以抓铁有痕、滚石上山的斗志和精神，奋力开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以整改为契机 推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对加强和改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思考

✍ 阿泽新



大理洱海生态廊道 大理州洱海管理局供图